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帝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单一风险资产池（以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作为质押物）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条件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帝福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相关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 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

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相关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68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6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纤维复合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量子点新型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郭菊涵

控股股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关联关系：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35.2487 万元

主营业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法定代表人：杨裕镜

控股股东：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裕镜、游仲华、康耀伦

关联关系：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杨裕镜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

关联关系：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事项，不存在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费用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行为未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帝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500.00 万元（含人民币 22,5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单一风险资产池（以银行存单、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作为质押物）以及开立信用证等综合业务。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条件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帝福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以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未向公司或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和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和子公司资金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